

# 全市公共娱乐场所自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 高度	建筑结构 <sup>说明 5</sup>

自查人员（签名）：\_\_\_\_\_ 时间：\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本表一式 3 份，由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1 份留存，1 份经辖区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核查后报消防救援机构，1 份报辖区文化部门。

## 填表说明

**1.主要自查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单位：

- （1）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2）舞厅、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4）游艺、游乐场所；
-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其中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以上的为一级重点单位，600 平方米以上 3500 平方米以下的为二级重点单位，其余为三级重点单位。

**3.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巡查检查重点：**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4.公共娱乐场所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楼层服务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5.建筑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自查检查内容		自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 落实 消防 安全 主体 责任	1	明确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	
	3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	
	4	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	
	5	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	
	7	公共娱乐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 做好 日常 安全 隐患 自查 自改	8	安排专人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对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各方应划定防火巡查、检查区域。	
	9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在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每半个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举办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承办单位应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二、 做好 日常 安全 隐患 自查 自改	10	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11	防火巡查、检查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		
三、 严格 用电 用火 用气 管理	12	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13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14	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		
	15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1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17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18	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19	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		
20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并设置标识，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建筑内及周边燃放冷焰火、烟花爆竹等物品。			

三、 严格 用电 用火 用气 管理	21	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不采用移动式插座取电。电热汀、暖风机、对流式电暖器、电热膜等电气取暖、电加热、电动设备的配电回路应设置与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22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充电，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或插座进行充电。		
	23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公共娱乐场所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24	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		
	25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		
	26	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7	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		
	28	公共娱乐场所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四、 严格 建筑 材料 和装 修装 饰管 理	29	施工单位装修施工前，应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30	内部装修装饰不得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室内装修、装饰及宣传条幅、广告牌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采用软包、仿真“绿植”及“树木”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可燃材料。		

四、严格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管理	31	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措施加强防范。		
	32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材料设置外墙、隔墙、吊顶、屋面或在屋面、室内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		
	33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建筑，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的标识。对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五、规范场所安全设置	34	所在建筑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5	公共娱乐场所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		
	36	公共娱乐场所内除可设置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37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		
	38	公共娱乐场所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应当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39	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且埋深不大于 10m 的楼层		

五、 规范 场所 安全 设置	40	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 <sup>2</sup>		
	41	房间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分隔		
	42	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		
六、 确保 消防 及安 全疏 散设 施正 常运 行	43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并保持完好有效。		
	44	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2023 年 6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 立方米的可不设)。并保持完好有效。		
	45	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2018 年 10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平方米的可不设)。并保持完好有效。		
	46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		
	47	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并保持完好有效。		
	48	是否配置灭火器: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3A 的灭火器,手提式最大保护距离 15 米,推车式最大保护距离 30 米;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2A 的灭火器,手提式最大保护距离 20 米,推车式最大保护距离 40 米。并保持完好有效。		
	49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六、 确保 消防 及安 全疏 散设 施正 常运 行	50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1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52	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		
	53	应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		
	54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55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七、 严格 具有 火灾 风险 的设 备设 施、 值 班、 档 案 管 理	56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58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9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八、 提升 应急 处置 能力	60	根据人员集中程度、营业时间、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提升 应急 处置 能力	6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62	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3	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应当作为消防演练的重点。		
	64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分级建设微型消防站。其他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		
	65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分班编组值守，落实 24 小时执勤制度。2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 2 人，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 4 人，5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 6 人。		
	66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当熟悉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操作方法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技能训练、器材装备操作、战术训练，落实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特点、处置流程、防护措施。		

八、 提升 应急 处置 能力	67	接到火警信息后，火灾现场或者附近区域的员工、保安人员、巡查人员等应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微型消防站队或志愿消防队员应当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负责联络当地消防救援队，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九、 加强 消防 安全 教育 培训	68	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以及举办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等形式对公众和员工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重点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公共娱乐场所应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69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建筑整体情况，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70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员工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新入职或转岗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协作单位、临时务工人员应当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所有员工应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